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栖政办通字〔2020〕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 2020 年度 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栖霞区 202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

栖霞区 2020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保护全区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松材线虫病秋季疫情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林办检〔2019〕6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概况

栖霞区地处南京市东部，南依钟山，北临长江，属低山丘陵和长江中下游平原相间地区，土地总面积 39000 公顷，全区林地面积 10465.74 公顷，林木覆盖率 32.31%。

（二）松材线虫病发生情况

2019 年，全区发生松材线虫病的松林面积达 407.57 公顷，街道疫点数 4 个，病死树木 1246 株、其他枯死和濒死树木 348 株。病死松树主要分布在仙林街道、栖霞街道、西岗街道，大部分为马尾松、黑松等树种。

二、目标与任务

（一）防治目标

- 1、建立完备的疫情监测、监管和除治体系，确保疫情监测覆盖率和疫木安全处理率均达 100%；
- 2、全年不发生新疫点；
- 3、强化检疫监管，确保无携带活体松材线虫、松褐天牛的疫木外流。

（二）防治任务

1、定期普查。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春秋两季（每年3—5月和9—10月）松材线虫病普查，形成普查分析报告，为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事实依据和技术支撑。

2、全面监测。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的松树林区进行密切监测，一旦发现松树枯死现象，立即上报区林业主管部门。

3、清理死树。对病死、枯死松树要严格按有关技术规程及时进行伐除。

4、综合防治。全面清理病（枯）死松树的同时，积极推广生物防治技术，如施放花绒寄甲、设置天牛诱捕器等，并适时适当开展药剂防治。

5、检疫执法。认真履行检疫执法职能，严格检疫监管，全面加强涉松木单位（个人）、物流领域和建筑工地的常态化检疫执法检查，防止疫情人为传入和扩散。

三、疫情防治

（一）防治区划

综合考虑当前全区松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病死松树的分布状况、扩散趋势、危害程度等特点，将全区划分为重点除治区和重点预防区。

重点除治区：2019年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西岗、栖霞、仙林街道以及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重点预防区：2019年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的其他街道。

（二）主要防治措施

1、山场除治。对疫情发生小班内的病死（枯死、濒死）松树必须全面采伐。疫木除治性采伐应当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10月至翌年3月）完成，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所有伐除的松木以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条必须使用粉碎（削片）机粉碎（削片），严禁采取套袋熏蒸措施处理疫木。

2、媒介昆虫防治。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辅助措施防治松褐天牛等松材线虫病媒介昆虫，包括药剂防治、诱捕器诱杀、天敌防治等多种措施。

3、检疫检查。加强检疫执法，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等行为。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依法销毁。

（三）档案管理

在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中要建立完备的档案资料，并妥善保管。主要包括：

1、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松材线虫病相关文件、相关会议资料等；

2、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取样、检测鉴定工作台账；

3、辖区内检疫检查、涉木企业及个人登记备案情况；

4、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疫木监管等情况；

5、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现场图片、影像等资料。

四、除治质量验收及绩效评价

（一）检查时间

除治工作期至松褐天牛羽化前。

（二）检查与评价内容

春季检查。主要检查发病疫点清理病死树、皆伐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疫木源头管理、疫情监测调查等情况。对照年度除治任务，全面检查：除治任务完成情况；疫木清理和除害处理情况；除治作业区病死（枯死、濒死）松树情况；除治作业区枝桠清理情况；除治迹地周边居民房前屋后薪材、木材存放情况；疫木粉碎（削片）或者烧毁情况；疫木除治监管情况；检疫封锁情况等。

秋季检查。根据年度除治任务指标，检查除治区内松材线虫病发生、媒介昆虫防治、山场除治、疫木监管、检疫封锁等情况，核查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并对照上年度秋季疫情发生情况，评价年度防治成效。

（三）检查与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检查与查看台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防治质量检查。

现场检查内容：实施清理的林分无病死树；防治作业区伐桩高度低于 5 厘米，并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除治迹地不得残留直径 1 厘米以上松树枝桠及采伐剩余物等。

查验资料包括：松材线虫病普查资料及相关表格、年度除治计划表、年度除治工作总结（秋季检查）或除治工作小结（春季检查）、自查报告、辖区内松木及其制品企业情况、本级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文件及除治经费使用情况等。

（四）建立检查考核和奖惩通报制度

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对各街道和相关单位的目标任务完成与履责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防治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组织领导不力、没有落实预防和除治措施，造成疫情入侵和重大损失的，追究领导责任；对监测不力、检疫不严、隐瞒疫情、防治措施不到位、质量成效差、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疫情人为扩散和严重危害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经费预算

2020年松材线虫病监测、预防和防治经费预计60万元，其中：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费20万元，枯死木清除治理费40万元。为确保防控成效，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街道要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街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积极争取省、市林业专项资金，保障除治工作顺利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区、街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切实将松材线虫病防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负责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治实施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工作措施和财政经费。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各项具体防治措施，开展具体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不定期对除治山场和除害处理进行检查，确保除治成效。各街道和相关单位为本行政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的责任主体，切实抓好本区域内松林疫情调查、枯死松树清理和

处理工作，确保伐倒松木零流失。

（二）经费保障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投入体系，将松材线虫病防控资金列入区级财政年度预算，同时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筹措防治资金。不断加强和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松材线虫病的监测、检疫和防治能力。

（三）技术保障

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队伍建设，改善林业站人员配置结构，充实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加强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街道监测人员和专业防治队的业务水平。同时，充分利用简报、广场活动、专家讲座等，普及防治知识，提高社会各界保护森林的生态意识，确保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抄报：江苏省林业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22日印发
